## 黎明學報投稿格式檢查表

<b>汆奶字</b>			
案件編號:		11	13.06.11黎明學報第34卷第2期 第1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作者: 連	絡手機:		分機:
投稿題目:			
以下請勿勾選			
1. 論文抬頭			
(1)中文稿(請參閱網址: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黎明學報專區)			
① 中文 □ 有 □ 沒有			
②字體大小 □ 合乎			
③ 書寫體例 □ 合乎格式 □ 不合乎格式			
④ 中文稿另加註英文書寫			·
(2)英文稿(請參閱網址: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黎明學報專區) ① 英文 □ 有 □ 沒有			
② 字體大小 □ 合乎格式 □ 不合乎格式			
③ 書寫體例 □ 合乎格式 □ 不合乎格式			
④ 全英文稿另加註中文書寫於尾頁 □ 合乎格式 □ 不合乎格式			
2. 作者 □ 有中(英文) □ 不合乎格式			
	.) □ 不合乎格式		
4. 摘要			
(1)中文稿 □ 有	□ 不合乎格式		
另加註英文書寫於尾頁	□ 合乎格式	□ 不合乎格式	
	□ 不合乎格式		
另加註中文書寫於尾頁 5. 關鍵詞	□ 合乎格式	□ 不合乎格式	
(1)中文稿 □ 有中	□ 不合乎格式		
(2)英文稿 □ 有英文	□ 不合乎格式		
6. 本文			
(1)多層次標題 □ 合乎格式			
	□不合乎格式		
	□ 不合乎格式		
(4)表 示 □ 合乎格式 7. 參考文獻 □ 合乎格式	<ul><li>□ 不合乎格式</li><li>□ 不合乎格式</li></ul>		
1. 多方文獻 口 百寸俗式	一 不行了俗式		
經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	%	承辦人	
评定結果:			
□ 初審稿件接受 □ 修改部份不符合格式內容 □ 不符合格式退稿			
初審委員:			
1. 修改格式內容,依初審委員對稿件內容審查結果,由教務處課務組將原稿件發還原作			
者,10天內修改完成後,將修改稿件(紙本)及電子檔交回教務處課務組,不修改稿			

2. 初審接受者,依黎明學報編審委員決定,送內審及外審。

件退回原作者。